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截止 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存在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公司”）、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及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公司”）的违规担保，累计金额 21,626 万元，公司未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目前，上述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已经通过提前还款和变更担保主体等措施，解除了上述担保合同，未实际履行过、也未被要求过履行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壮大了公司规模，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 董事会对此次违规担保的意见

1、公司要以此为戒，认真学习、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了上述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加强对担保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认识。同时，公司也将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公司的内控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经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再存在已发生但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担保事项。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